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7號

原告 呂萍芳

被告 蘇鈺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99號（由113年度金訴字第235
2號改分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
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